

# 2021 年衡南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县本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指导、监督国家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县本级行政区划规划。依法负责村（居）委会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

与纠纷。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地名的命名、更名、门牌号码的编排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



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6、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组织人事股、规划财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行政审批股等6个股室，下设县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县慈善总会办公室、县募委办（福彩管理站）、县婚姻登记服务处、县老区开发办公室、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县福利生产办公室、县殡改办、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中心、县农保办等11个二级事业单位，县福利中心、县园艺场、县殡仪馆等3个下属单位。现有在职干

部职工 110 人，机关党支部、纪检机构和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衡南县民政局本级

(二) 衡南县福利中心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0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9.46 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收入较去年的 1163.69 万元增加 45.7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09.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0.6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98 万元，专项经费 44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5.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3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12.4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0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



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80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支出 40.78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8.88 万元，占 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65.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4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上年结转结余。其中：敬老院管理 162 万元，主要是乡镇敬老院人员工资和运转等支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是县城乡社会救助管理中心工作费；流浪乞讨救助站经费 30 万元；农村社会救助 51 万元；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20 万元；儿童之家运转经费 15 万元；衡南县福利中心 15 万元；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衡南县园艺场 1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 万元，用于婚姻登记、慈善、残疾人、老龄、民间组织、区划地名等专项工作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31.8 万元，比上年机关本级预算增加 3 万元，增加 10.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5 人。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59.42 万元，包括衡南县福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33.5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16.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34.6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8.4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百年原值 3,765.42 万元，净值为 2,824.39 万元，主要为办公大楼、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以及县福利中心用房。

(五)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0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46 万元，项目支出 44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